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美元債券基金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人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謹通知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3 月版本將有以下變更：

- 1) (該基金未經核准在國內募集銷售，故略)
- 2) 「合適之投資人」章節中，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刪除「三到五年之投資期間」之敘述。
- 3)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刪除以下文字：「子基金於相關申購日與相關評價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以釐清上述原則僅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
- 4) 「基金股份發行與贖回之條件」章節：所有於各營業日交易截止時間前送交行政管理機構之申購或贖回申請(「交易單」，該營業日為「交易日」) 將依當日(「評價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所計算之淨資產價值辦理。
- 5) 「發行股份」章節：支付子基金股份之發行價格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並應支付至子基金於保管銀行之帳戶。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6) 「股份之贖回」章節：給付贖回基金股份之價額不得晚於交易日後第三日(「結算交割日」)。除非法令另有規定，例如針對資本之外匯控制或限制規定，或其他非屬保管銀行可控制之情形，使得該筆贖回款無法匯至提出贖回申請之國家。若相關基金類股基準貨幣之國家其銀行於結算交割日或交易日後至結



算交割日間未營業之日，或相關貨幣在銀行間結算系統未交易之日，結算交割將順延至次一該等銀行營業或結算系統得結算之日。

- 7) 「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投資人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以電子郵件寄發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之投資人。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之投資人將以紙本遞送至股份持有人名簿上登記之地址。若因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將以紙本郵寄及/或以盧森堡法律允許之其他形式公告之。

以上變更將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3 月版本。

盧森堡，2017 年 3 月 31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